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僑教社字第1120203261號



主旨：訂定「僑務文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僑務文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委員長徐佳青 公出

副委員長阮昭雄 代行